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66號

原告 貫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怡鈞

訴訟代理人 張倍齊律師

被告 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君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7,84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07,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設備買賣合約（下稱系爭買賣合約）第11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起訴依民法第367條、第233條規定及兩造所簽訂

01 系爭買賣合約第9條約定，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02 同）3,917,76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10月4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4,407,480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3
06 頁），核屬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聲
07 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
13 畫公共住宅第C標-複合式及紫外線空氣過濾箱乙批」，兩造
14 於111年10月5日簽訂系爭買賣合約，約定契約總價4,897,20
15 0元，被告已依約支付訂金489,720元，原告並陸續於111年1
16 2月27日、112年1月12日、同年0月0日出貨完畢，惟被告未
17 依系爭買賣合約第9條第2項約定，以月結60天期票或匯款方
18 式支付總貨款之80%即3,917,760元，亦未於交貨日起6個月
19 內辦理驗收，依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視同驗收完
20 成，即應支付總貨款之10%即489,720元，爰依民法第367
21 條、第233條規定及系爭買賣合約第9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22 請求被告給付交貨款3,917,760元及驗收後尾款489,720元，
23 合計4,407,480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25 付原告4,407,480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7 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合約、111年12

01 月27日、112年1月12日及同年0月0日出貨單、112年3月7日
02 發票及被告退件信封、被告112年5月15日傳真之通知函、原
03 告112年9月22日貫字第1120922001號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04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至37、63至64頁），核屬相符，堪信
05 為真實。

06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7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8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09 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定有明文。另依系爭買賣合約第
10 9條第2項約定：「(2)交貨後，支付總貨款之80%（新臺幣3,9
11 17,760元整），當月結60天期票或匯款」；第9條第3項約
12 定：「(3)設備驗收後，支付總貨款之10%（新臺幣489,720元
13 整），當月結60天期票或匯款（交貨日起6個月內未辦理驗
14 收，則視同驗收完成）」（本院卷第25頁）。經查，本件原
15 告既已依約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且被告於交貨日起6個
16 月內未辦理驗收，依約視同驗收完成，被告依民法第367條
17 規定及系爭買賣合約第9條第2項、第3項約定，自有交付價
18 金即交貨款3,917,760元、設備驗收後尾款489,720元，合計
19 4,407,480元予原告之義務，被告迄未給付，是原告所為之
20 主張自屬有據。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第233條規定及系爭買賣合
22 約第9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07,840元及自民事變更
23 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
25 條第2項規定參照），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8 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朱俶伶